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

原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愛基律師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兩造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之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

01 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准
02 予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及分割遺產，嗣於民國112年8月25
03 日以民事陳報二狀，及於同年11月3日本院審理時當庭以言
04 詞變更聲明為請求分割遺產（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89頁、
05 第223頁）。查本件原告所為，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6 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
07 明。

08 二、被告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
09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10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1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2 貳、實體部分

1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及對被告答辯之陳述略以：

14 (一)被繼承人○○○於110年7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原為配偶○
15 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四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
16 ○，每人應繼分為 $1/5$ （另被繼承人次子○○○、三子○○
17 ○已分別於82年2月13日、89年3月5日死亡且均絕嗣），又
18 長子○○○已先於101年1月4日死亡，故其應繼分 $1/5$ 由其子
19 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3人代位繼承，每人應繼分為 $1/15$
20 ($1/5 \times 1/3$)，即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又系爭
21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兩造
22 雖曾協議分割遺產，然未能達成共識，為此請求判決依應繼
23 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，且主張變價分割或原物分割系爭遺
24 產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5 (二)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名下中
26 華郵政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定存於000年0月間遭被告○
27 ○○解約並領取，與被繼承人○○○死亡的時間相差3個
28 月，惟被繼承人○○○當時頭腦清楚，且死因為肺病，故被
29 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僅單純懷疑並未提出事證，故主
30 張此部分列為應繼遺產並無理由。又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31 ○○○主張被繼承人次子○○○、三子○○○都已死亡且未

01 婚，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要給○○○、○○○當子女，且以
02 後○○○、○○○的祭祀要由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承擔，因
03 ○○○、○○○二位往生者算一份，故系爭遺產應分成六
04 份，並由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另取得其中應繼分1/6乙節，
05 實為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臨訟提出的主張，且法律上亦無任
06 何依據，故原告不同意此部分的請求。

07 二、被告方面：

08 (一)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均辯以：被繼承人○○○名下
09 中華郵政100萬元定存於000年0月間遭被告○○○解約並領
10 取，故此部分應列入被繼承人之應繼遺產為分割。又被繼承
11 人次子○○○、三子○○○皆已死亡且未婚，被告○○○、
12 ○○○要給○○○、○○○當子女，且以後○○○、○○○
13 的祭祀要由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承擔，因○○○、○○○二
14 位往生者算一份，故系爭遺產應分成六份，並由被告○○
15 ○、○○○另取得其中應繼分1/6。此外，對附表一編號2所
16 示之建物亦應於本件一起予以分割。

17 (二)被告○○○辯以：附表一編號3所示員林市農會存款中180萬
18 元部分，伊希望可分成六等份，因被告○○○先前對此亦同
19 意如此分配，其餘本件系爭遺產請法院依法分配等語。

20 (三)被告○○○辯以：伊同意原告的主張與請求，請法院依應繼
21 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。

22 (四)被告○○○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前次到庭答
23 辯略以：伊同意原告的主張與請求等語。

24 三、本院之判斷

25 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
26 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第1138條
27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
28 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同一順序之繼
29 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
30 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
31 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

限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者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為裁判分割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、2項復有明定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上開事實，有繼承系統表(本院卷第161頁)、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19頁、第163頁至第173頁、第179頁至第183頁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(本院卷第23頁)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第185頁)等件在卷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原告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而被繼承人○○○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等節，已如前述，本院復查無系爭遺產有何不分割之約定或不能分割之情，則兩造既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，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被繼承人○○○於110年7月5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原有配偶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、四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，每人應繼分為 $1/5$ (另被繼承人次子○○○、三子○○○已分別於82年2月13日、89年3月5日死亡且均絕嗣)，又長子○○○已先於101年1月4日死亡，故其應繼分 $1/5$ 由其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3人代位繼承，每人應繼分為 $1/15$ ($1/5 \times 1/3$)。承上所述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

(四)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，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，而應整體

01 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
02 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
03 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
04 適之判決，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本院審酌原
05 告所提之分割方案，經到庭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均
06 表示同意。被繼承人○○○所留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
07 應繼分比例為分割，符合遺產之利用與繼承人之全體利益。
08 從而，本院綜合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
09 後，認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
10 為分割應屬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1 (五)至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訴訟代理人雖主張被繼承
12 人生前於110年4月15日自彰化郵局提領之100萬元，亦應列
13 入遺產為分割，惟該筆款項係被繼承人○○○本人臨櫃親自
14 領取，有彰化郵局112年11月28日函及所附提領相關資料在
15 卷可證(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47頁)，並非原告或被告○○○
16 盜領，且為被繼承人○○○生前處分財產之行為，被告○○
17 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主張應將此筆100萬元列入被繼承人○
18 ○○之遺產為分割，即無理由。另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
19 ○○之訴訟代理人又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分成六分，其中
20 一分應分給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，為原告所不同意，且此部
21 分主張欠缺法律依據，亦不足採。

22 五、末按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
23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
24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25 文。又因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
26 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
27 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
28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
30 條之1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良煜

附表一：

編 號	種 類	財產所在	權利範圍、金額 (存款部分均含 孳息，其金額均 以提領時為準。 單位：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市○ ○段00○0地號	全部	變價分割，變賣所得價金由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取得。
2	建物	門牌號碼為彰化 縣○○市○○里 ○○路○段00巷 00號之未辦保存 登記建物	全部	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3	存款	彰化縣員林市農 會存款	1,827,634元	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配取得。
4	存款	中華郵政存款	8,809元	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配取得。
5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員 林分行存款	1,426元	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 分配取得。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(訴訟費用負擔比例)

姓 名	應繼分
○○○	1/5

(續上頁)

01

〇〇〇	1/15
〇〇〇	1/15
〇〇〇	1/15
〇〇〇	1/5
〇〇〇	1/5
〇〇〇	1/5